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9 台灣銀行業的結構與發展

① 台灣總體與金融環境之變革

② 基層金融機構

③ 金融六法

④ 金融機構整併

⑤ 金融發展

⑥ 台灣金融科技相關規範與發展現況

1980年代台灣的借貸狀況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「重生產，輕消費；承做中長期放款的意願低落；在進行信用配給時，過於看重抵押與保證，輕忽借款用途本身的獲利能力；公營事業、大型企業與出口產業較受青睞，而民營中小企業、進口競爭產業與非貿易產業則飽受歧視；以及具有特殊身份、願意付予回扣或接受放款回存條件者才能貸到款...」
(許嘉棟, 1996)

台灣銀行業結構變遷的主要因素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科技、法令和消費者需求是影響金融結構的三大因素
- 台灣銀行業結構的變遷
 - 政府金融管制的解除
 - 處理金融危機和問題金融機構的立法
 - 科技的創新和發展及科技帶來消費需求的改變
 - 法令規範的鬆綁

1980年代的總體與金融環境

- 經濟日漸發展，國內產業對資金需求增加，然而受限於金融管制，資金配置效率低落，正式金融體系無法提供合法且有效率的資金流通管道
- 民間財富累積，對金融資產種類、投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之需求也日益增加
- 對台灣貿易逆差問題，使美國要求台灣開放金融市場、放寬外匯管制、減少對新台幣匯率的干預等

1980年代的雙元金融

6/24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政府為鼓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，刻意壓低利率水準，導致金融機構可貸資金不足，產生信用分配現象
- 部分資金需求轉向民間借貸，即未納入管理、非正式金融體制，市場多狹隘零碎

非正式金融體制

- 較高利率吸收資金
- 缺乏法律規範，金融紀律不良、風險偏高，倒帳、詐騙情事時有所聞
-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，提高資金配置效率
- 對貨幣政策有效性的挑戰

金融自由化政策 (1979至1990年)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利率自由化
- 放寬外匯管制
- 開放新設民營銀行，容許信託投資公司改制
- 推動金融國際化
- 證券自由化：對於貨幣市場、股票市場逐漸放寬限制

面對逐漸開放的金融體系，企業可運用資金更有彈性，除了間接金融外，更可透過發行股票、公司債、短期票券等管道籌措資金

新銀行設立標準—資本額100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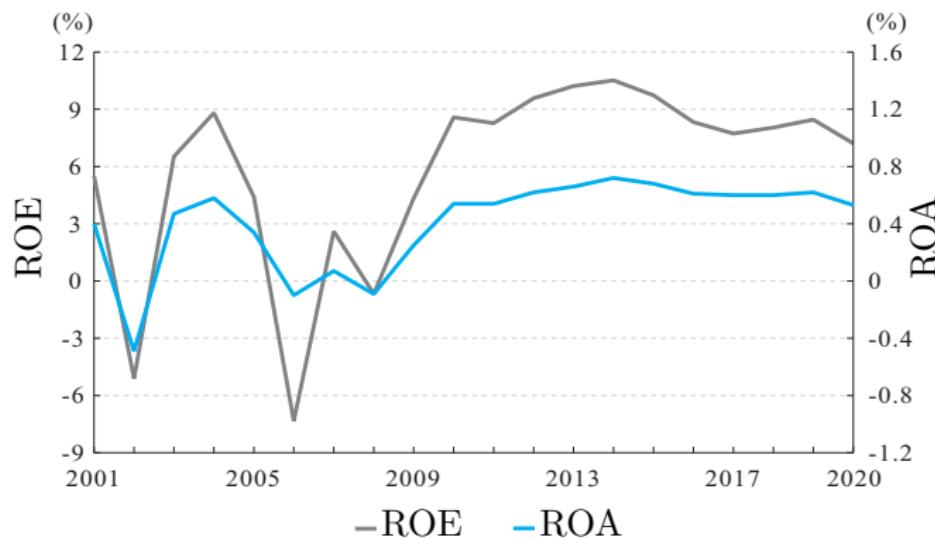
1990年財政部發布「商業銀行設立標準」，開始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

- 台灣將新銀行設立之資本額訂在100億元，可能是在當時金融紀律條件不佳的環境下，所採取的一種補強措施
- 此舉卻造成了多數的新設銀行都有財團或政商集團背景，可能造成金融監理的問題
 - 若大財團身兼資金需求者與中介者，利益衝突使金融機構發生道德危險的可能性增加（例：中華銀接管事件）

我國一般銀行經營績效

開放新銀行成立後，銀行家數多，同質性高，未致力發展自己的利基，導致獲利能力與經營績效表現不佳

圖：9.1 我國一般銀行淨值報酬率 (ROE) 與資產報酬率 (ROA)



我國一般銀行逾放比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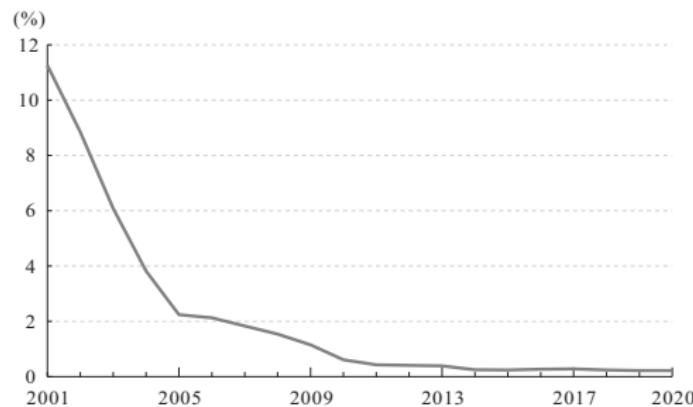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逾放比為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；逾期放款指積欠
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，或雖未超過3個月，
但已向主、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



基層金融機構經營問題

- 開放新銀行設立後，壓縮了基層金融機構的生存空間，加上監理及地方金權政治介入等問題，許多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持續上升
- 台灣基層金融機構的經營問題：
 - 淨值偏低，財務結構不健全
(影響風險承擔之能力)
 - 基層金融機構具有地域特性
(業務集中、風險無法分散及不利競爭)
 - 內部控管機制不良，不利健全經營

1995年基層金融機構擠兌事件

彰化四信內部高層涉嫌違法虧空公款，導致7月29日的異常提領，數日內擠兌金額高達80億元

- 財政部為於8月2日宣布凍結彰化四信存款、勒令停業，成立「接管清理」小組對彰化四信進行資產清理與接管
- 民衆擔心金融機構倒閉，興起第二波擠兌，次日彰化地區有7家信用合作社發生擠兌
- 此後一年內擠兌事件延燒至全國各地的基層金融機構，發生了近30次的基層金融擠兌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政府於2000年12月13日公佈實施「金融機構合併法」，此法僅適用於銀行同業間之併購
- 2001年6月27日通過金融六法：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、「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、「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」、「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、「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、「票券金融管理法」
- 2001年11月1日公佈施行的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正式解除銀行業跨業經營限制

金融重建基金

目的在於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的退場機制，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。金融重建基金自2001年7月設置迄2011年12月底結束

- 金融體系同時存在多家問題金融機構情況下，依存保機制採限額理賠方式，有引發衆多存款人對金融體系喪失信心之虞
- 金融重建基金是由政府動用公共資金，對問題金融機構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
- 金融重建基金之道德危險問題：金融機構經理人從事高風險業務，削弱存款人監督誘因，因此金融重建基金施行期間不宜過長

金融業綜合經營之型態

- 銀行內部直接兼營其他金融業務
 - 銀行可直接經營存款、保險、投資信託等各種金融業務，各部門合作開發綜合商品，提供多樣化的服務，以分散商品單一化的風險
- 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
 - 銀行僅經營商業銀行業務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則以轉投資子公司的方式經營
- 金融控股公司
 - 它本身並不營業，而是以投資子公司之方式將銀行、證券、保險等金融服務業納入經營，利用異業合併進行各種金融活動。美國為典型的代表；我國是採取金融控股公司之模式

金融整併的優點

- 規模經濟 (economies of scale): 可擴大市場佔有率，增加營業據點，擴展營業項目，節省重複業務的人事成本，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經營績效。擴大經營規模亦有助於分散風險的投資，使風險降低。
- 範疇經濟 (economies of scope): 整合集團內資源，進行交叉行銷，提供客戶多樣化商品，以降低管理成本，創造範疇經濟。

金融整併的缺點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風險提高：金融機構合併後可能因為組織趨於複雜與缺乏彈性，管理複雜度提高，導致併購成本提高且增加風險
- 企業文化衝突：合併經營策略和理念差異大的金融機構，都可能影響合併綜效的發揮
- 大型金融機構易讓監理機關產生銀行「太大而不能倒」的迷思，發生道德危險的可能性提高此外，若大型金融機構發生問題，容易引發系統性風險

金融發展

近年來，我國銀行業為了提升獲利，除了存款與放款業務外，也開發新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

- 2000年初，銀行業積極發展信用卡與現金卡業務，最後引起了「雙卡風暴」，以債務協商和金管會制訂管理辦法劃下句點
- 監理機關於2013年12月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的業務鬆綁然業者爭相銷售OBU相關產品，金管會遂逐漸收緊業務限制
- 政府為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，陸續提出各項措施

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BU)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- 政府依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，准許銀行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ffshore Banking Unit, OBU)，從事境外金融業務
- OBU 僅能經營外幣業務，不得涉及新台幣交易，並以境外客戶為主要交易對象
- OBU 是為吸引外國公司到本國銀行從事金融活動而設計出的金融單位，政府特別提供從事 OBU 業務的租稅優惠

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優勢

台灣總體與金融
環境之變革

基層金融機構

金融六法

金融機構整併

金融發展

台灣金融科技相
關規範與發展現
況

境外個人、法人和金融機構可運用 OBU 帳戶享有：

- 存款利息免稅
- 資金進出不受外匯管制
- 利率訂價較新台幣客戶彈性及具高度隱密性等優點

近年來在兩岸經貿活動愈來愈熱烈，信用狀業務與直接通匯的開放，使得 OBU 成為企業赴大陸投資及海外資金調度的操控中心

銀行業海外布局之機會與挑戰

- 銀行業國際化可以分散業務風險，但當業務跨足的市場更多元，營運的複雜度與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風險也會增加，當全球或區域金融市場陷入危機時，銀行可能因為國際化而蒙受更大的衝擊
- 銀行國際化除了須符合當地金融監理與法規要求，更面臨許多不同於國內市場的經營挑戰
- 台灣銀行業開拓海外市場可能的挑戰
 - 人才的建構與培育
 - 法遵與風險控管
 - 各國薪酬水準與工作文化的差異

金融監理沙盒

- 金融監理沙盒旨在透過監管者與創新者之間的密切合作，讓創新者不過度受金融法規束縛，且監管者得以控制風險，維持金融市場的安全
- 台灣第一宗監理沙盒案例，是2018年啟動的「實踐普惠金融首創電信行動身分認證」實驗計畫，沒有貸款或信用卡往來紀錄的個人，也能透過相關輔助機制，線上申辦信用卡或信貸

純網路銀行 (純網銀)

- 純網銀通常指沒有實體分行，所有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進行的銀行
- 純網銀與傳統商業銀行均面臨類似的風險，但由於純網銀的經營特性，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些差異，特別是流動性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信譽風險及資訊安全等作業風險